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西藏紫光通信持有約28.00%，而西藏紫光通信由北京紫光通信全資擁有。北京紫光通信由新紫光集團全資擁有，而新紫光集團由北京智廣芯全資擁有。北京智廣芯由12名股東擁有，其中四名股東（即晟粵廣州、蕪湖智美安、成都策源及蕪湖芯厚雲智，統稱「智路股東」）受相同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路控制，因此，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被視為一致行動。北京智廣芯的該12名股東（單獨或共同）均無權於北京智廣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數表決權，亦無法控制北京智廣芯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西藏紫光通信將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而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將間接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西藏紫光通信將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而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將間接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西藏紫光通信、北京紫光通信、新紫光集團及北京智廣芯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明確劃分業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解決方案包括ICT基礎設施產品、軟件及雲服務，主要用於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以及大數據處理等場景。我們提供智能ICT基礎設施產品，並輔以先進的雲端智能平台。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能夠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加速其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不同。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

北京智廣芯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紫光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家現由北京智廣芯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紫光通信及西藏紫光通信為新紫光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新紫光集團是智能科技領域具競爭力的全球領導者。除通過本集團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外，其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通過其子公司紫光展銳(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相關業務。該公司涉足多種通信技術(包括2G、3G、4G、5G、Wi-Fi、RedCap、藍牙、電視調頻及衛星通信)，提供移動通信中央處理器、基帶芯片、AI芯片、射頻前端芯片、射頻芯片等各類通信、計算及控制芯片(如5G SOC T8300及5G物聯網芯片V620)；
- (ii) 通過其子公司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49)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和智能安全芯片業務。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正在拓展石英晶體頻率器件(如石英晶體諧振器及石英晶體振蕩器)領域。該公司為移動通信、金融、政務、汽車、工業及物聯網等多個行業提供芯片(如SIM卡芯片、金融IC卡芯片)、系統解決方案及終端產品；
- (iii) 通過其子公司北京紫光聯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微連接器、RFID嵌體及天線產品等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測試和銷售。微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安全晶片領域，包括電信卡、金融卡、交通卡、酒店門禁、物聯網應用等。RFID嵌體及天線產品應用於金融、交通、酒店門禁、電子政務以及物聯網等領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通過其子公司西安紫光國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4451））主要從事芯片設計相關業務，提供通用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產品和堆疊大帶寬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產品，包括晶圓、芯片和系統產品，以及集成電路設計服務；及
- (v) 通過其子公司北京紫光芯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以及通過參股公司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金融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明確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西藏紫光通信及北京智廣芯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22年7月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彼等仍保留對本集團的直接／間接控制，西藏紫光通信及北京智廣芯（或北京智廣芯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有關業務。

質押西藏紫光通信全部股權

於2024年12月28日，新紫光集團（「**借款人**」）與七家銀行⁽²⁾（各自稱為一名「**貸款人**」，統稱為「**貸款人**」，其中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擔任牽頭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根據銀團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提供最多人民幣220億元的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通過多個方式提供抵押，其中包括(i)北京智廣芯向貸款人質押新紫光集團的50%股權，而新紫光集團的餘下50%股權將在其從其他現有質押中解除後質押予貸款人；及(ii)北京紫光通信同意質押其於西藏紫光通信持有的100%股權。

(2) 七家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單支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新紫光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大量優質資產組合，擁有多種融資渠道，並展現出強大的融資和償債能力，因此能夠按照銀團貸款協議訂明的還款計劃悉數償還銀團貸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重大違約或潛在違約風險。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在本集團任職已有較長時間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的職位
于英濤	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榮譽職位，不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竑弢	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提供專業諮詢，不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慧軒	非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與新紫光集團資產管理相關的事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的職位
邵建軍	非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北京智廣芯董事（負責與新紫光集團戰略運營相關的事宜）
馬寧輝	非執行董事	新紫光集團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與新紫光集團財務管理相關的事宜）

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並為獨立人士，且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位，且均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程序，且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以及提供予董事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勤勉責任，（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亦不允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公司章程已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其中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具體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于英濤先生及王竑弢先生擔任新紫光集團非執行職務以及王慧軒先生、邵建軍先生及馬寧輝先生擔任新紫光集團若干高管職位期間，彼等各自已經並日後將就有關新紫光集團的事宜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迴避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的運作，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滿足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
- (iv) 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執行職位的人員（即王慧軒先生、邵建軍先生及馬寧輝先生）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一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服務本集團；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各董事均擁有擔任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經營獨立性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及實施經營決策，且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運營。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渠道觸及客戶，且我們業務經營的供應商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經營業務，並可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由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能力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或自我們獲授任何擔保。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性承諾

為維護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財務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北京智廣芯於2022年7月簽立獨立性承諾，據此，北京智廣芯承諾，只要其仍保留對本集團的控制，將：

- (i) 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的獨立性；
- (ii) 不干預本集團的經營決策，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盡量避免與減少本集團與北京智廣芯及其控制實體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關連交易，北京智廣芯及其控制實體將與本公司依法訂立關連交易協議，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如適用）。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且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對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查，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可向獨立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